

#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晋药监办函〔2022〕58号

##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停止销售标示名称为“哨哆哩祛痘膏” 化妆品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综改示范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近日，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责成相关省（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示名称为“哨哆哩祛痘膏”的化妆品进行调查。经查，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上述化妆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

为严厉打击化妆品违法犯罪，严查严控质量安全风险，各市局要迅速开展“哨哆哩祛痘膏”化妆品在我省市场的排查工作，做好经营企业停止销售相关违法产品有关事宜，深挖细究其进货渠道，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并将排查处置情况及时报送省局。

联系人：吕海霞

联系电话：0351-8383551

附件：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哨哆哩祛痘膏”

化妆品的通告（2022年第29号）

山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7月6日

（主动公开）

10/0

2022 7 4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 通告

2022年 第29号

### 国家药监局关于停止经营标示名称为 “哨哆哩祛痘膏”化妆品的通告

近日，针对化妆品不良反应监测、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国家药监局责成北京、上海、浙江、重庆市（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对标示名称为“哨哆哩祛痘膏”的化妆品进行调查。经查，目前市场上销售的上述化妆品未经注册或者备案。

为保障公众用妆安全，净化化妆品市场环境，依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国家药监局要求各省（区、市）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相关化妆品经营者立即停止经营上述违法化妆品，深查深究其进货渠道，发现违法行为的，依法严肃查处；涉嫌犯罪的，

及时移送公安机关。

特此通告。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分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药品监督管理局，  
国家药品不良反应监测中心。

---

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综合和规划财务司      2022年6月30日印发

---